

华南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612-2141D2590180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
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投标人制作文件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1、本公司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请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供应商注册报名。
- 2、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 3、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双面打印**。
- 4、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章）、签署日期**。
- 5、请正确填写《开标/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6、**开标信封**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凭证**（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原件**。
- 7、供应商须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获取子账号的方式递交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
- 8、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9、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按规定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 10、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程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退还。
- 1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12、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13、如招标文件允许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14、如招标文件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1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南理工大学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就华南理工大学所需的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的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编号：0612-2141D2590180
- 1.2、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
- 1.3、预算金额：人民币 1235 万元
- 1.4、最高限价：人民币 1235 万元(如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用户需求书）
1	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	1 批	一、补风型台式通风柜： ★1.1 尺寸：1800mm*970mm*2365mm。 ★1.2 台面：采用碟形工艺，总厚度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 ★1.3 窄边框结构设计（通风柜内的有效操作宽度 \geq 1770mm），柜体为铝型材+抗倍特板结构。铝型材表面采用防腐环氧树脂粉末内外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80 μ m。 ★1.4 采用内补风结构设计。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产品投标。

1.6、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的要求，本项目中预留份额约为 945 万元的设备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

1.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工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格式自拟）或自行作出承诺说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2、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的要求,本项目中预留份额约为945万元的设备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

2.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登记及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3.2、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步骤一: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新)采购管理与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zbzx.scut.edu.cn:8888/ECP/>),注册账号并登陆(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只须联合体牵头方注册账号),找到需要投标的项目并在线填写获取招标文件资料,完成后打印参与结果。

步骤二:

为了便于供应商及时接收资料,供应商须准备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

①招标文件获取表(格式详见投标邀请函附件一);

②华南理工大学采购管理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网址截图页面。

如供应商尚未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办理。有关网上注册、登记领取及发票等事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的对应栏目。客服电话:400-150-3001,客服QQ:3151435402。说明: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3.4、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供应商按规定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

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30 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4.2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代表未出席开标会，不影响开标，且不得对开标程序、结果等提出任何异议。

4.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地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投标文件收取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

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华南理工大学

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020-871120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谷小姐、彭先生、刘先生

电 话：020-83544332、020-83544117

传 真：020-83565537

电子邮件：gdjzdb163@163.com

附件一：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领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招标文件代表信息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QQ 邮箱）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信息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5.	采购类别： 货物项目
6.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8.	投标文件份数： 中文正本 1 份；中文副本 6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0.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保函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形式缴纳。</p> <p>（1）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接受子账号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每位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供应商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p> <p>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供应商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供应商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人须以投标单位名义，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信誉良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p>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现有各类学生 10 万多人。为满足学校科研、教学工作需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华南理工大学委托（以下简称“采购人”），就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是指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若采购的货物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3 业主/招标人/甲方/使用单位/采购人/用户：均指华南理工大学。
-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5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乙方：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评标委员会：指依法组织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8 合同：指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详见投标邀请函）。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4.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及业主联系。

4.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业主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6 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4.7 由业主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或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业主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投标人须知

5.1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各种困难情况。

5.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业主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将所有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提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或**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凡在上述网上发布的信息，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被视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了有效通知。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截止投标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业主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投标人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业主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同时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

9.4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本单位在截止投标时间前未收到回传确认书，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修改文件。

9.5 对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或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凡在上述网上发布的信息，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被视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了有效通知。

10、招标语言及计量

10.1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特别说明

11.1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重要的、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加注“★”的条款），投标人要特别注意，必须对此响应或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存在负偏差，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即废标。

11.2 投标人对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投标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业主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12.2 在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业主往来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均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按投标人须知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做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内容。

(6)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的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真正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号要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真实满足的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报价

15.1 进口货物：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总费用，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国产货物：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货物的总费用，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主要标的的名称、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制造商名称、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来源地。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报出一个不变的价格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报价中应已包括货物应纳全部规定税项和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配套服务的，应包括进口关税）。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不单独列项报价。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6、货币要求

16.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用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且能够办理免税的，须用人民币或美元或欧元或英镑报供货价（具体付款要求见用户需求书），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

16.3 评标货币将按人民币进行评审，投标人不同货币的报价统一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折算。

17、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如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证明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a) 货物的型号、规格；（如需）

(b)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需）

(c)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如需）

(d) 采购人在按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如需）

(e)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如需）

18.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8.2（b）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

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情况。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业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业主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付的对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使用费等费用。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 **90 天**内有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其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有效期，同时其投标文件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22、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应按如下要求分为三部分内容：（1）商务部分；（2）技术部分；（3）价格部分。

22.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6 份(副本)，1 份（唱标信封），1 份（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的内容应与投标人自行制作的“正本”投标文件一致，并以 MS OFFICE 2003 或更高版本格式制作保存至 U 盘或光盘介质。

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以及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密封。

2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签字”或“签名”的要求，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手写签名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手签章或加盖电子印鉴等。

22.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修改章或法人公章才有效。

22.5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有可以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盖章和签字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而成。

22.6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22.7 投标人须为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制作目录并标明页码。

22.8 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人最好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封装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3 包：**

- 1) 投标文件正本封装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所有的副本一起封装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副本”字样；
- 3)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先独自封好）一起封装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3.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封的投标文件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23.3 信封或外包装封套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如果未按要求标记，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日期

24.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做招标失败处理。

27.2 开标时间采用北京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

27.3 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不影响开标，且不得对开标程序、结果等提出任何异议。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其参加开标会。

27.4 迟到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编制评标报告，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8.3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关键条款的偏离；

29、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

29.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3 评标规则与步骤：详见附件 2-1；

29.4 各阶段评判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件 2-2；
- (2)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件 2-3；
- (3)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4；
- (4)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5；

(5)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6；

(6)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详见附件 2—7。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 当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可以拒绝所有投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31.2.1 符合专业条件是指真实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31.2.2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的文件精神，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是指以下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招标文件标注的“★”号指标等）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投标文件响应的产品（或核心设备）品牌数量不足 3 个；

2) 服务采购项目，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标注的“★”号指标等）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或者直接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含代理商）不足 3 家。

31.3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将合同按顺序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开启招标程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

一行动的理由。

六、授予合同

32、中标人的确定

32.1 根据评标结果，采购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3、中标结果公告

33.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34、合同授予

34.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确认。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派授权代表与甲方联系并签署合同。

36.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有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36.3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合同条款》；（2）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修改文件；（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修改文件；（4）相关资料；（5）《中标通知书》。

36.4 签定合同过程中的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当上述三份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

36.5 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授权其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签订合同。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工作及相关财务事项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中标人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并下浮 20%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7.2 中标人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由此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8、监督与检查

3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投标人一年至三年内参加华南理工大学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予以公告，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39、询问、质疑与投诉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9.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9.2 质疑

39.2.1 质疑期限：

39.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9.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9.2.2 提交要求：

39.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2.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9.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2.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联系方式。

39.2.2.8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3 投诉

3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0、政策适用性

40.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要求

40.1.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40.1.2 若本项目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40.1.3 本项目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0.2 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40.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40.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2.3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

-
- 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0.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40.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0.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40.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0.2.8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2.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40.2.10 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预留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外，未预留中小企业的投标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的，且投标文件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对该部分金额（修正后）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评标规则和步骤

-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步骤:**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为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第一阶段评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方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
- 3. 详细评价与汇总:**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进行审核, 商务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填写商务评审表。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 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填写技术评审表。汇集每一评委的评分, 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价格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价格评审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
- 4.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和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决定。
- 5. 确认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选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附件 2-2: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资格 审查	<p>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格式自拟)或自行作出承诺说明)；</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2		<p>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要求,本项目中预留份额约为 945 万元的设备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p>	
3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p>	

	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结论		

备注：

- 1、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及未通过的原因，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失败公告或中标公告时予以说明。
- 4、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以及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行以下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评标委员会负责
1	符合性审查	已提交投标函，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投标价未超过最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招标文件中关键、主要服务的报价没有漏项。	
5		“★”号技术指标和条款的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没有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 2、“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对于不通过的内容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初步审核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5、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

技术条款要求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技术规格中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而未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投标响应或资格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后，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知附件 2-4：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1	商务内容响应程度	8	<p>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各项具有生产厂家供货渠道证明：</p> <p>(1) 实验台（中央台、边台、仪器台）；</p> <p>(2) 陶瓷台面（实验台台面、通风柜台面）；</p> <p>(3) 通风柜及通风柜控制系统（双阀变风量系统）；</p> <p>(4) 节能环保玻璃钢离心风机。</p> <p>注：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给投标人的品牌授权书并加盖公章（多层代理关系证明文件应明晰）或产品代理（合作）协议并加盖公章（多层代理关系证明文件应明晰）或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与投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协议复印件，每提供1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本项合计最高得8分，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同类业绩	5	<p>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实验室项目经验：对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1）以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或者验收证明）为准，否则业绩无效。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不可重复计算；</p> <p>（2）同类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销售产品应包通风柜。</p>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团队的专业素质	3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管理团队为4人或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4	售后服务承诺	4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2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得1分；</p>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p> <p>2、供应商承诺1小时内能达到采购人服务地点的，得2分；1小时-2小时内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p>
合计		20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评分范围内相应打分，各投标人的排序可以并列。

投标人须知附件 2—5：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权重	评分范围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1、投标人所投设备“▲”号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号参数负偏离，扣 3 分，超过 10 项（含 10 项）“▲”号参数负偏离，则本项不得分。 注：“▲”号参数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有认为“▲”号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相应证明文件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5	2、投标人所投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参数要求的，得 5 分。每有 1 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5 项（含 5 项）负偏离，则本项不得分。
2	投标样品质量、效果	6	1、对投标人提供的 1.8m 通风柜样品进行评审： （1）设计合理、造型美观，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得 3 分； （2）设计较合理、造型较美观，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要去披锋平毛刺，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得 2 分； （3）设计不合理、造型不美观，所有切割、冲压、钻孔件未去披锋平毛刺，表面不光滑均匀、色泽不一致、有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得 1 分。 2、双阀变风量控制系统，排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的排补风变风量阀需采用流量控制阀，阀门必须自带在线流量测量装置，阀门开启角度等设计合理，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设计不合理得 0 分。
3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2	1 根据投标人的设备、产品安装过程的组织实施方案，以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设备、产品安装过程的组织实施方案，以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2 分； 投标人的设备、产品安装过程的组织实施方案，以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 分； 投标人的设备、产品安装过程的组织实施方案，以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全、仅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0.5 分。
4	方案的优化设	7	投标人根据设备清单、图纸及招标要求，深化设计提供本项目实施效果图；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排风方案在满足实验室设计规范、使用

	<p>计, 整个系统节能与运行方案 (含设备的配套完整性和实用性、合理性等)</p>		<p>功能和风井可使用尺寸受限等基础设计条件下, 对设计的科学性、布置的合理性、功能的先进性、设计的深化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室暖通及送排风系统设计实施效果图及系统图; 2. 实验室送排风风量平衡表及风量计算书; 3. 实验室水电设计实施效果图及系统图; 4. 实验室家具设备单件图。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首先需具备上述 1-4 项的内容, 不具备其中任意一项则本项得 0 分; 在此基础上对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p> <p>投标人的方案优化设计合理, 系统节能与运行方案科学, 可行性强, 得 7 分;</p> <p>投标人的方案优化设计较合理, 系统节能与运行方案较科学, 可行性较强, 得 5 分;</p> <p>投标人的方案优化设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系统节能与运行方案仅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得 1 分;</p>
合计	50		

注: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 根据评分范围内相应打分, 各投标人的排序可以并列。

投标人须知附件 2—6:

详细评审——价格的核准和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工程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或各项合计与总计）不一致时，若单价与数量乘积（或合计）大于总价，则以总价（或总计）为准，改正单价（或分项）；否则，以单价为准，改正总价。
- ③ 买方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服务和专用工具、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需要在投标报价总表中予以说明，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5.4 款的原则处理。
- ④ 投标报价对所要求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有漏项且未包含在总价中的，将采用所有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修正此投标人报价，同时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依据。
- ⑤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若有外币报价，还需统一折算为人民币报价），称为评标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4、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X1 的价格扣除（X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X1；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调整。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X2 的价格扣除（X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X2)。（适用于联合体）

③供应商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④供应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技术得分优惠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3=1%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4=1%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
注： ① 《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 优先采购 。 ②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7、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投标人须知附件 2—7：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各项分值分配表（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组成部分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20%	50%	30%
分值	20	50	3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为创建一个安全、节能、舒适、视觉愉快、高投资性价比的现代化实验室，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现需对 C2b 栋与 C3a 栋的实验室进行建设改造。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位	相关说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补风型台式通风柜	1800mm*970mm*2365mm	108	台	/	是
2	标准通风柜	1800mm*900mm*2350mm	12	台	/	是
3	排风试剂柜	900mm*450mm*1800mm	18	台	/	是
4	易燃液体防火安全柜	1090mm*460mm*1650mm	12	台	/	是
5	中央台 1 (定制)	5400mm*1200mm*850mm	12	组	每组配 1 套水系统	是
6	中央台 2 (定制)	4500mm*1500mm*850mm	6	组	每组配 1 套水系统	是
7	中央台 3 (定制)	4500mm*1500mm*850mm	3	组	/	是
8	中央台 4 (定制)	5650mm*1500mm*850mm	2	组	每组配 1 套水系统	是
9	菱形试剂架 1 (定制)	4650mm*400mm*800mm	12	组	为中央台 1 附件	是
10	菱形试剂架 2 (定制)	3750mm*400mm*800mm	6	组	为中央台 2 附件	是
11	菱形试剂架 3 (定制)	4900mm*400mm*800mm	2	组	为中央台 4 附件	是
12	菱形试剂架 4 (定制)	14530mm*200mm*800mm	1	组	为边台 2 附件	是
13	吊柜 1 (定制)	4650mm*300mm*600mm	24	组	为中央台 1 附件	是
14	吊柜 2 (定制)	3750mm*300mm*600mm	12	组	为中央台 2 附件	是
15	吊柜 3 (定制)	4900mm*300mm*600mm	4	组	为中央台 4 附件	是
16	吊柜 4 (定制)	14530mm*300mm*600mm	1	组	为边台 2 附件	是
17	多功能塔吊 (定制)	4500mm*610mm*310mm	3	组	为中央台 3 附件	是
18	边台 1 (定制)	6510mm*750mm*850mm	12	组	每组配 2 套水系统	是
19	边台 2 (定制)	14530mm*750mm*850mm	1	组	/	是
20	边台 3 (定制)	33150mm*750mm*850mm	1	组	/	是
21	仪器台 (定制)	10000mm*900mm*850mm	1	组	/	是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位	相关说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三抽柜（定制）	450mm*500mm*660mm	203	个	为所有中央台和所有边台的附件	是
23	储物柜（定制）	450mm*500mm*660mm	102	个	为所有中央台和所有边台的附件	是
24	万向伸缩式抽气罩	材质：铝合金，管径：Φ100mm	40	台	/	是
25	水槽	PP 材质	44	个	其中 12 个中央台 1 附件，6 个为中央台 2 附件，2 个为中央台 4 附件，24 个为边台 1 附件	是
26	三口水龙头	（材质：铜）	44	个	其中 12 个中央台 1 附件，6 个为中央台 2 附件，2 个为中央台 4 附件，24 个为边台 1 附件	是
27	滴水架	PP 材质	20	个	其中 12 个中央台 1 附件，6 个为中央台 2 附件，2 个为中央台 4 附件	是
28	双头洗眼器	（材质：铜）	16	个	其中 12 个中央台 1 附件，3 个为中央台 2 附件，1 个为中央台 4 附件	是
29	壁式紧急冲淋	（材质：304 不锈钢）	6	个	/	是
30	排风设备系统 1	2 台风机：F472-7A-7.5KW 转速：1450R/MIN 流量：10602-21204m ³ /H 全压：1550-984pa，1 台活性炭过滤器：18600CMH. 650pa，配管道等	6	套	/	是
31	排风设备系统 2	2 台风机：F472-7A-7.5KW 转速：1450R/MIN 流量：10602-21204m ³ /H 全压：1550-984pa，1 台活性炭过滤器：18000CMH. 650pa，配管道等	1	套	/	是
32	新风设备系统	送风量 12000m ³ /h 等	6	套	/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位	相关说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补风型台式通风柜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双阀变风量系统等	108	套	为补风型台式通风柜附件	是
34	通风柜控制系统	控制方式：含变风量蝶阀、风量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	12	套	为标准通风柜附件	否
35	房间压差控制系统	含房间控制箱及控制器、房间压差传感器、变风量送风阀及执行器、2台7.5KW变频器等	6	套	为排风设备系统1附件	否
36	排风设备控制系统	含2台7.5KW变频器、机组PLC及控制箱	1	套	为排风设备系统2附件	否
37	电气设备系统	配电箱、电力电缆、线、桥架、配管、插座、格栅灯等	1	套	为中央台、边台、通风柜电系统附件	否
38	给排水设备系统	PPR排水管等	1	套	为配置水系统中央台、边台、通风柜附件	否
39	C2b栋三楼屋顶设备迁移系统	壁挂空调、强电电缆、弱电电缆等	1	套	为排风、新风系统附件	否
40	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排气浓度报告	尾气排放达标检测报告	1	项	/	否

（三）技术要求

1. 补风型台式通风柜（核心产品）

★1.1 尺寸：1800mm*970mm*2365mm。

★1.2 台面：采用碟形工艺，总厚度25mm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

★1.3 窄边框结构设计（通风柜内的有效操作宽度 $\geq 1770\text{mm}$ ），柜体为铝型材+抗倍特板结构。铝型材表面采用防腐环氧树脂粉末内外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80\mu\text{m}$ 。

★1.4 采用内补风结构设计。

1.5 排风柜边框厚度不超过20mm。排风柜侧、背板：采用12.7mm厚抗倍特板。内衬：6mm厚耐腐蚀、耐高温抗倍特板。导流板：通过CFD模拟操作区气流组织，使上，中，下导流板按比例排风，确保不同比重气体均能有效排出。视窗为6mm钢化玻璃，移门框料采用铝合金型材表面用环氧粉末喷涂，手动上下移门；视窗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视窗最大开度

750mm。配有缓冲装置，传动系统由同步带，同步轮及同步轴组成，平衡系统可以防止移门倾斜可以单手操控。活动柜框架采用 2020 以及 2040 铝型材装配而成，铝型材表面采用环氧粉末静电喷涂，喷涂厚度不低于 80 μm，活动柜柜体板材采用 6mm 抗倍特板，板材卡入铝型材预留槽内，无需螺丝固定。

1.6 下柜采用活动柜，合页采用锌合金材质模具成型。底柜后部设有排风口，可将柜内气体由排风柜排风口排走。

1.7 配 AC220V 带防水盖插座（10A）7 个、（16A）1 个。全罩式 LED 灯 1 个。PP 小水杯（外径 255mm*155mm*145mm）、壁式水龙头、遥控水阀+考克，遥控气阀+考克各一件。

1.8 通风柜正常工作时通风柜内噪音小于 60 分贝。

2. 标准通风柜

2.1 尺寸 1800mm*900mm*2350mm。

2.2 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2.3 前立柱铝型材沉重结构，一体成型框架采用 4mm 以上铝型材加工而成，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后立柱采用高品质 1.2mm 冷轧钢板一体折弯而成，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风柜左右侧板、正面上封板及上座的横向连接部位采用高品质 1.0mm 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三面钢化玻璃视窗。

2.4 活动下柜体为防火柜钢板采用高品质 1.2mm 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柜门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采用自行开模的 304 不锈钢全开合页。

2.5 三段式导流，内衬板为 5mm 厚抗倍特板，移门玻璃采用 6mm 厚安全钢化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体。一键式触控液晶控制面板，控制风柜运行状态。配实验室专业插座 6 件，PP 小水杯（外径 255*155*145）、单口水龙头、遥控水阀各一件。

2.6 通风柜之控制元件均可利用不同模块安装于风柜两侧或正前方，可随时根据用户的不同工作环境及习惯扩充安装配置。柜内所有金属配件需经环氧树脂表面处理。门上装有滑轮组装置，可保证门停留在任意高度而不下滑。移门铰链滑轮：5mm 直径全钢驱动型链齿轮带自锁系统。后惰轮齿轮为双层密封滚珠轴承型，所有材质镀锌防腐处理。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或相近材质构成。

2.7 通风柜正常工作时通风柜内噪音小于 60 分贝。

3. 排风试剂柜

3.1 尺寸：900mm*450mm*1800mm。

3.2 全钢+PP 结构，采用 $\geq 1.0\text{mm}$ 高品质一级冷轧钢板（SPCCT）。采用 105° 缓冲防腐型铰链；面门板：采用 $\geq 1.0\text{mm}$ 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喷涂 $75\ \mu\text{m}$ 厚环氧树脂粉末。四门，内嵌玻璃对开掩门，配 3 层活动层板。

拉手：锌合金拉手

合页：1.5mm 厚 304 不锈钢合页，防腐蚀，无噪音，强度高，不断，柜门开启角度可达 180° 。

高低调整脚：采用 M10 螺丝压模成型，底衬防水黑色 PVC 六角套环，保证可以在柜门打开的情况下，进行钢柜体的水平调节。

通风口：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孔距 $\phi 110$ 。

3.3 配 PP 托盘，耐酸碱，无毒无味。

4. 易燃液体防火安全柜

4.1 尺寸：1090mm*460mm*1650mm，双层 45Ga（1.2mm）钢板通过点焊接构造，两层之间相隔 38mm 形成防火绝缘层。

4.2 左右两侧设置通风装置。

4.3 树脂粉末涂料处理，表面光亮，防尘，防锈和防潮。

4.4 三点联动锁减少摩擦或机械火花。

4.5 安全挂锁配置，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符合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4.6 51mm 深的盛漏槽防止泄漏的液体外溢，符合盛漏规范。

4.7 防溢式层板防止意外泄漏的化学品四溢，层板可以依据用户需求任意调节，增加空间使用率，每隔 6.5cm。

4.8 可以安装防静电装置，将静电荷导入大地，降低静电火花造成火灾风险。

5. 中央台、边台、仪器台

★5.1 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黑色大理石台面。

5.2 装配式实验操作台采样 D-Frame 框架结构与三抽柜和活动柜组合，D-Frame 框架采用钢方管 60mm*40mm*1.5mm 焊接而成。

5.3 三抽柜/储物柜（尺寸：450mm*500mm*660mm）。

5.4 钢制部件表面处理（含所有钢制箱体、封板、支架等钢制工件），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

5.5 抽屉/门板：抽屉为片装组合结构凸面双斜边设计，采用 $\geq 1.0\text{mm}$ 高品质冷轧钢板（SPCCT），喷涂 $\geq 75\ \mu\text{m}$ 厚环氧树脂粉末，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应为独立拆装结构组装，用拉铆螺母经 19kn 以上拉力铆固，配合不锈钢机丝螺丝连接方便现场组装，不破坏防腐涂层，工件所有连接部分经过两次环氧喷涂，避免因水份或者试剂渗漏进接缝后出现腐蚀生锈。抽屉内不出现焊接位，双层结构内外部都经过环氧树脂喷涂中间填充隔音材料。

5.6 三抽柜通过：顶板底部静载荷、抽屉结构强度和抽屉和推拉构件强度、耐久性等试验。

5.7 储物柜通过：拉门强度、拉门水平加载、拉门耐久性等试验。

5.8 含 2 个红色灭火器槽位置，图纸深化体现出来。

5.9 菱形试剂架：全钢结构，菱形试剂架，可调节层板采用 1.2mm 冷轧钢板经数控冲切、折弯成型，所有工件外露部分用满缝焊接经打磨抛光处理，表面光滑不刮手；每层承重为 50kg，加钢化磨砂玻璃。

5.10 吊柜

5.10.1 柜体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喷涂厚度 $\geq 75\ \mu\text{m}$ 。所用钢板金属喷漆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性等理化性能满足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5.10.2 侧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焊接制作，可固定铰链、滑轨及层板挂钩，前后设有排孔可上下调整层板。

5.10.3 柜门：门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

5.10.4 层板：层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

5.10.5 拉手：钢制一体成型拉手。

5.10.6 合页：2.0mm 厚 304 不锈钢合页。

5.11 多功能塔吊

★5.11.1 采用合金型材作为主框架结构，整体外观成五边菱形结构。

5.11.2 配置可安装水、电、气、通风、照明的功能面板，面板可拆卸方便维修。

5.11.3 集成吊塔，功能塔内分隔设计各种管线有独立的舱室确保相互不干扰。

5.11.4 内含多媒体插座 8 个，防爆插座 6 个，断路器 1 个，急停开关 1 个，LED 灯 4 条，86 型二三插座 4 个。

5.12 槽：水槽（外径：550mm*450mm*310mm）；PP 黑色中水槽。

5.13 三口水龙头：阀芯采用全塑料阀芯，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pa，可拆卸，表面高压静电粉末喷涂专用防腐蚀环氧树脂，耐酸碱，防腐蚀。

5.14 滴水架，材质：高密度 PP，类型：单面，滴水棒：32 根，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550mm*700mm。

5.15 单头洗眼器：

5.15.1 主体：铜质。

5.15.2 洗眼喷头：铜质，配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避免二次伤害。

5.15.3 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15.4 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5.15.5 控水阀：止逆阀，阀门可自动关闭。

5.15.6 供水软管：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防止生锈及渗漏。

5.15.7 最大工作压力：600 kPa/6 Bar。

6. 万向伸缩式抽气罩

★6.1 通风主管道及阀门材质为铝合金。

6.2 通风主管道的铝管管径为 $\Phi 100\text{mm}$ 。

6.3 吸气罩材质为透明 PC（聚碳酸酯），透明罩罩口直径为 $\Phi 385\text{mm}$ ；额定排气量为 $300\text{m}^3/\text{h}$ ；联接方盒到工作台面高度为 1800-2500mm；主体最大拉伸角度为 180° ，透明罩有效覆盖半径为 R1250mm。

7. 壁式紧急冲淋

主体：卫生级 304 不锈钢，插入式管道连接结构。冲淋器为 304 不锈钢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不锈钢拉杆和不锈钢冲淋头。

8. 通排风设备技术要求

8.1 实验室通风系统划分

通风系统划分根据建筑功能、平面分布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综合技术、经济、管理等因素，还应当考虑工艺流程、同时使用情况及有害气体性质等因素。本工程中实验室排风系统采用楼顶排放方式，主风管立管走各楼层管道井，并延伸至屋顶设备层（屋顶设备层）。

本项目采用补风型通风柜，补风型通风柜是一款高配置通风柜，每台通风柜上均安装流量控制阀进行实时控制排/补风量大小，使室内气流保持均衡，从而大大的降低实验室能耗和空气的损耗，使得实验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从而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大大提高了实验室的舒适度。废气经过尾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标准排放要求后排出室外。**验收时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排气浓度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主要设备材料标准

8.2.1 风管：圆形风管选米黄色阻燃型 PP 管，管壁厚度不小于 4mm；方形风管选用米黄色阻燃型 PP 管，管壁厚度据风管大小确定。

★8.2.2 节能环保玻璃钢离心风机/节能环保轴流风机的技术性能要求

带烟囱：PP 烟囱，离地面高度 25 米。

隔音箱：FRP 面板+玻璃纤维消音棉+铝合金边框条+pvc 软接。

规格说明：外壳材质：FRP 耐酸碱 Vinyl Este 树脂制作（玻璃钢）。

叶轮材质：FRP 耐酸碱 Vinyl Este 树脂制作（玻璃钢）。

马达技术标准：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贝得标准 IE3。

马达电源：3 相、380V、50Hz、IP55、F 级绝缘。

传动方式：直接传动。

铁架材质：Q235+EPOXY（防锈）。

转子动平衡：符合 JB/T 9101 规范之 G2.5 等级。

风机机组振动：符合 JB/T 8689 规范之 4.5mm/s 等级。

风机生产标准编号：按照执行标准 JB/T 10563-2006。

附件：避震器 橡胶避震器 相对底座 Q235+EPOXY（防锈）。

★8.3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中主要污染物为实验室有机类废气，采用 PP 活性炭箱吸附方式来处理，废气中有害成分被活性炭吸附，干净的空气经过活性炭塔出口及联通管到达风机后经排放烟囱排放。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设备基本结构包括：废气入口、废气出口、活性炭床、初级过滤网、

支撑底座、活性炭填料口、活性炭卸料口等。系统的流程为:废气从活性炭塔入口进入,经过初级过滤网将粉尘过滤掉,以防止粉尘堵塞活性炭,然后经过活性炭床,废气成分被活性炭吸附,需要安装吸附饱和度报警器。

9. 实验室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9.1 实验室气流控制系统

气流控制是整个实验室的控制核心。对于实验室,为了充分确保污染不可能从实验室污染区泄漏到周围的环境中,保证对室外环境的安全以及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必须建立稳定可靠的气流组织和保证实验室气流稳定。从而建立起安全、可靠、有效的防护屏障。详见补风型台式通风柜中通风柜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9.2 变频器:

9.2.1 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的变频器,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

9.2.2 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

9.2.3 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

10. 实验室给排水设备技术要求

10.1 PPR 生活给水管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 GB/T18742.2-2002。

卫生性能符合 GB/T17219。

公称压力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 5749-2006。

10.2 PPR 排水管

管材和管件规格、压力等级、加工质量等,应符合国标 GB/T 5836、企业标准 QB/T1916-2004、设计要求及现行的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管材不允许使用再生料。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11. 实验室电气设备技术要求

11.1 配电箱技术要求

11.1.1 所有配电箱内电气元器件采用国标产品。

11.1.2 配电箱内应附有配电系统图，配电箱内断路器应标有醒目编号。

11.1.3 所有配电箱的外型尺寸、安装位置、进线方式等详见配电箱系统图。

11.1.4 所有大型仪器都必须单回路。

11.1.5 所有插座的回路必须标明，并在配电箱上可查。

11.2 导线管道技术要求。

11.2.1 线路标记：每个回路编号必须明确清楚，标记清晰。

11.2.2 安全装置：每个回路加装漏电保护器，所有在功能柱上的插座必须加装塑料底盒，防止电线碰到金属物体引起触电。

11.2.3 接地要求：实验室所有设备及所有装有电气装置的金属柜体和安全柜必须可靠接地，防止漏电事故发生。

11.2.4 低压保护：层间配电箱进线开关设置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及短路瞬时三段保护；其它断路器设置过载长延时及短路瞬时保护；所有插座回路设置剩余电流脱扣器，剩余电流脱扣器动作电流不大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11.2.5 照明、插座不应由同一分支回路供电；严禁在应急照明电源输出回路中连接插座。

（五）整体测试判断标准

1. 中央台、实验边台测试判断标准

1.1 中央台、实验边台的整体性能测试，以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1.1.1 工作台面载荷 >1100 lb + 搁板总载荷 >500 lb，最大满载荷 >1600 lb。

1.1.2 结构强度试验（双面，支撑）试验，支架上放置 10lb 的沙包或钢珠包，直到每层装有 40lb 每平方米但不超过 200lb 的载荷。在两边（正面和对面）均与施加载荷，以实验均衡负载。测试各项变形量均 <0.125in。

1.1.3 结构防倾翻试验（双面，支撑）试验，将装备的前后边缘挡住，以防止横向移动。沿最可能倾翻的方向将装备倾斜 10°，且部件没有从装备上脱离时，装备没有倾翻。

▲投标人应针对以上 1.1.1-1.1.3 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中央台和实验边台的三抽柜检测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2.1 一般安全要求

1.2.1.1 所有可接触活动部件在使用中之间的间隙不可在 8 毫米到 25 毫米之间。这个要求不限于门、翻盖门和可拉出部件之间的间隙，但把手和其他零件的间隙则在其要求以内。

1.2.1.2 所有总计算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可延伸部件必须有限拉出机构，要求它能够抵抗 200 牛施加在可延展部件的把手上的水平力，或者要在可延展部件前都贴上可延展部件容易被拉出标签。

1.2.2 抽屉和可延展部件

1.2.2.1 有开启限位装置抽屉猛开试验

将推拉构件装在滑道上，推到距离完全打开位置的 300mm 处，如果推拉构件拉出长度不足 300mm 则将推拉构件完全关闭，按规定速度将推拉构件猛开 10 次。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

1.2.2.2 抽屉和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将推拉构件抽出到限位状态，如果没有限位挡块，则抽出滑道内（推拉构件深度）的三分之二处，内留三分之一，或使推拉构件至少 100mm 留在柜内。在推拉构件面板上部一角施加 250N 的力垂直向下加载 10 次。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

1.2.2.3 抽屉和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

在没有垂直支撑下缓慢的打开和关闭抽屉共 50000 次。施加力的位置在正常使用的位置上，并保证在关闭抽屉时没有额外的往上和向下的力。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

1.2.2.4 抽屉结构强度试验

将推拉构件装在滑道上或以类似方法将推拉构件悬挂起来。在推拉构件面板和后板内侧中部离推拉构件底板约 25mm 高的部位用 70N 的力缓慢加力试验进行 10 次。测试后，抽屉应保持其功能。

1.2.3 储藏柜顶部静态载荷

1.2.3.1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该测试仅适用于顶板距离地面 \leq 1100mm 的柜子。

通过加载垫在最易损坏。距边缘不小于 50mm 的部位垂直向下加载 1000N 的垂直力 10 次。测试完后，应无影响安全的损坏。

1.2.4 稳定性

1.2.4.1 打开抽屉和门时的稳定性

打开门，翻板和延展部件，柜子不应倾翻。

▲投标人应针对以上 1.2.1-1.2.4 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中央台和实验边台的储物柜检测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3.1 一般要求

使用者可能在正常使用中接触到的部件或零件必须没有毛刺和利边，不可出现没有盖住的管状部件。

所有可接触活动部件在使用中之间的间隙不可在 8 毫米到 25 毫米之间。这个要求不限于门、翻盖门和可拉出部件之间的间隙，但把手和其他零件的间隙则在其要求以内。

1.3.2 搁板

1.3.2.1 搁板定位试验

在搁板前缘的中部施加一个搁板空载时自重的 50% 水平方向朝外的作用力下不能跌落。不加载状态的搁板不可在 100 件垂直力作用于其他前边 25 毫米处时发生倾翻。

1.3.2.2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在靠近支承件的一端 220mm 处，以 1.7kg 重的冲击钢板板在靠支承件部位跌倒 10 次，钢板的撞击面应包覆橡胶。试验后，搁板不能出现影响安全性的损坏和破裂。

1.3.3、拉门强度试验

1.3.3.1 把 30 公斤的载荷悬挂在距们铰链最远的侧边 100mm 处，前后启闭门 10 次，每次从距离全关的位置 45° 处至距离全开位置 10° 处，往复一个循环计一次，最大开启角度为距离全关位置 135° 处。试验后，拉门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

1.3.3.2 拉门水平加载试验

打开角度不大于 135 度的拉门，进行如下的测试：

在门全开位置，将 80N 水平静载荷施加在垂直于门面方向上远离铰链的侧边 100mm 处的水平中心线上，实验进行 10 次。测试后，拉门应保持其功能，依然完整的附在储物柜上。

1.3.3.3 拉门耐久性试验

将两个质量各为 2kg 的重物，分别挂在门的 n 每一面的垂直中心线上，每次从距离全关位置 45° 处至距离全开位置 10° 处，但最大不超过 130° 的位置后关闭，前后往复运

动共 50000 次，门在开启位置时嵌入的挡块没有作用力。最大的频率是每分钟 6 次。测试后，和测试前打开关闭力比较衰减不超过 20%，并且能保持其功能。

1.3.4 储藏柜顶部静态载荷

1.3.4.1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该测试仅适用于顶板距离地面 $\leq 1100\text{mm}$ 的柜子。

通过加载垫在最易损坏。距边缘不小于 50mm 的部位垂直向下加载 1000N 的垂直力 10 次。测试完后，应无影响安全的损坏。

1.3.5 稳定性

打开抽屉和门时的稳定性：打开门，翻板和延展部件，柜子不应倾翻。

▲投标人应针对以上 1.3.1-1.3.5 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每套中央台含 2 个红色灭火器槽位置，或放置固体废弃物位置。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深化图纸体现出来。

2. 台面测试判断标准

中央台和实验边台台面主材说明：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补风型台式通风柜：采用碟形工艺，总厚度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需要满足以下性能需求：

▲2.1 台面的耐化学性能达标：参照 GB/T17657-2013 标准，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检测内容为 63 项常用化学试剂，除氢氟酸外，其他 62 项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62 项无明显变化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台面的放射性核素限量要求达标：参照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内照射指数 ≤ 0.1 ；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辐射限量检测报告。

▲2.3 台面的承载性能指标达标：提供破坏载荷满足测试样品为：750 \times 750mm（加载面积：650 \times 650mm）；均匀施加 500kg 载荷，保载：65h，测试结果为未破坏，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 台面满足工艺性能要求：一体实芯黑色坯体一体烧制釉面，其产品表面无空洞、无气泡、无杂色、无断裂、无脱层、无釉面碎屑，黑色坯体不易染色，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5 台面的抗菌性要求达标：参照 JC/T 897-2014《抗菌 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标准，检测结果满足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13\%$ ，肺炎克雷伯氏菌 $\geq 99.13\%$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09\%$ ，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6 台面耐光色牢度要求达标：参照 GB/T 17657-2013，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检测结果为：耐光色牢度 ≥ 4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水槽台面的水容量达标：将水槽水平固定，配备并安装完整标准下水配件，按下堵塞，确保严密不漏水，逐渐注水直至满为止，测量水槽的最大水容量结果满足水槽深度为 288mm，水容量为 54.95L，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水槽台台面安全性能达标：水槽台台面采用 25mm 厚带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工艺（非后期破坏釉面方式制作）的实验室专业碟形陶瓷台面，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9 通风柜台面的安全性能达标：坯体要求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通风柜碟形台面阻水边的厚度至少为 (7 ± 1) mm，阻水边要求一体成型（非后期黏贴），储水量不小于 $5\text{L}/\text{m}^2$ ，须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补风型台式通风柜（尺寸 1800mm*970mm*2365mm）测试判断标准

▲3.1 通风柜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泄漏率检测报告，符合检测标准，泄漏率必需控制在 0.02ppm 以内。

▲3.2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变风量（VAV）补风型排风柜》检测报告复印件。

▲3.3 通风柜需采用节能设计，为节能型产品，提供第三方节能检测报告，综合节能率在 60%以上。

▲3.4 依据 GB/T3485-1998《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国家标准、GB/T13470-2008《通风机系统经济运行》国家标准、GB/T13467-2013《通风机系统电能平衡检测与计算方法》

等国家标准，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风柜实验室暖通空调系统能耗节能对比检测评估报告》复印件。

3.6 通风柜控制系统

3.6.1 排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的排、补风变风量阀需采用流量控制阀，阀门自带在线流量测量装置，在线流量传感器校准精度不超过 $\pm 2.5\%$ ，操作显示器需显示实时排补风量值、阀门开启角度等。双阀变风量控制系统包括：排风变风量阀、补风变风量阀、位移传感器、操作显示器、变风量控制器等设备。实现排风柜的变风量排、补风联动控制功能。

3.6.2 控制系统数据需要准确性。

▲投标人需提供根据 JJG431-2014 标准由国家认可（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阀（风速）校准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3.6.3 控制系统需满足电气安全认证要求。

3.6.4 变风量阀与腐蚀性气体接触需要为防腐材质或有相关防腐措施。

▲3.6.4.1 依据 GB/T2423.51-2020 国家标准，变风量阀需要进行流动混合气体（ $Cl_2-10PPB$ \ $NO_2-200PPB$ \ $H_2S-10PPB$ \ $SO_2-200PPB$ ）腐蚀试验检测合格；投标人需提供变风量阀《流动混合气体腐蚀试验》合格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3.6.4.2 依据 GB/T1690-2010 国家标准，产品应耐硫酸（浓度 15%）、耐盐酸（浓度 15%）、耐氢氧化钠（浓度 10%）液体浸泡测试检测合格。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耐介质实试验》无变色、无起泡、无变形、无开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6.5 符合国家标准 JG/T436-2014 要求，要求正常使用条件下排风柜的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小于 8%的要求，风阀开启相应速度：风阀从关闭至任何设定风量的阀门开度相应时间 < 2.5 秒。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阀风量与阀前静压无关性》检测报告复印件。

▲3.6.6 依据国家标准测试方法要求，变风量蝶阀材料垂直燃烧测试符合 V-0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垂直燃烧测试》测试报告复印件。

▲3.6.7 依据国家标准测试方法要求，变风量蝶阀材料水平燃烧测试符合 HB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水平燃烧测试》测试报告复印件。

4. 铝合金伸缩式抽气罩测试判断标准

4.1 罩子耐高温试验：集气罩采用 PC 材料，产品在经 110℃，1h 高温试验后，表面应无皱纹，收缩，裂纹等现象。

4.2 罩子透光测试：根据 GB/T 2410-2008 透光率测试方法测试，透光需均匀，不可有缺角等透光不良，透光率在 88%~95%之间。

4.3 罩子折光率测试：PC 折光率 1.43~1.63 之间。方便工作人员实时动态观察工作状况，同时方便清洗。采用无级调风阀结构，可均匀、连续、精准调节风量。铝管管径要求 $\geq \phi 100\text{mm}$ 以上。

4.4 排风量测试：按国家风力标准《2 级风速》取值罩口风速为 0.5m/s 时，抽气罩风量 $\geq 300^3/\text{H}$ 。

4.5（360°）旋转装置：

装置结构特点：方盒固定，安装方便安全牢靠，内置轴承，360° 旋转无卡顿。

装置作用半径：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可达 1000mm 以上。

4.6 表面工艺：表面经过砂面和氧化等工艺处理。

4.7 结构模式：采用伸缩与旋转相结合带液压杆的结构模式，采用进口液压杆，最小拉力 $F_3=230\pm 20\text{ N}$ ，摩擦力 $F_R\geq 80\text{ N}$ 。减小了设备的沿程阻力，增加设备的通风性能。

4.8 安装建议：安装位置适当偏离工作台面和仪器，增加工作人员和仪器的安全性。

▲投标人应针对铝合金伸缩式抽气罩中的 4.1-4.8 项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 CMA 或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节能环保玻璃钢离心风机测试判断标准

▲5.1 风机具备 2 级能效等级检测报告，风机效率最低不低于 75%，4#及以上机型效率满足 $\geq 78\%$ 。

5.2 树脂采用优质乙烯基树脂。

5.3 风机采用一体成型工艺，保证整体强度。

5.4 风机接气部分采用整体玻璃钢材质，满足高效、低振动、低噪音。

5.5 风机整机振动满足 $\leq 4.6\text{mm/s}$ ；叶轮动平衡等级满足 G2.5。

（四）商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4.2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4.3 付款方式：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4.4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需负责对现场的原有部分装修和设备进行拆除并清理，产生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6 踏勘要求：投标前，供应商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踏勘。

踏勘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C3a 和 C2b

踏勘联系人：丁甲

踏勘联系电话：18819487568

(五) 样品递交及要求：

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材质要求，按照 1:1 的比例提供所需样品（1.8m 通风柜样品、双阀变风量控制系统样品包括：排风变风量阀 1 个、补风变风量阀一个、位移传感器 1 个、操作显示器 1 个、变风量控制器 1 个），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样品提供到指定的地方。

★5.2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按照不低于投标样品的质量进行提供，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5.3 如提供样品的单位，必须在指定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完毕。

5.4 样品提交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5.5 样品提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2022 年 月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逾期概不接受。

5.6 样品提交联系人：彭先生

5.7 样品提交联系方式：020-83544117

5.8 非中标单位的样品退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

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投标人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6.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6.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6.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1。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配件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产地/厂家	主要技术参 数	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装要求:

- 1、产品包装后其包装件重心应尽量靠下居中，产品放在箱内必须予以支撑、垫平、卡紧。
- 2、产品或内包装箱固定于外包装箱内，固定方式可以采用缓冲材料塞紧、木块定位紧固、螺栓紧固、压杠紧固。一般情况下产品应不与外包装箱直接接触。外木箱与箱内产品或内包装的侧面、端面、顶面应有一定的空隙。
- 3、按包装件重量，箱体大小及结构型式选择适当的氧化钢带或聚丙烯塑料带等进行捆扎加固，在箱体接合处采用护棱加固，重量等于或大于 500kg 的框架木箱，应在木柱、木梁结合处用护棱或 U 形钉加固。
- 4、防震包装时，可在包装箱底和四周衬垫缓冲材料，或在内外包装之间用减震件减震。缓冲材料应紧贴（或紧固）于产品（或内包装箱、盒）和外包装箱内壁。

6.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约定工期内安装完毕。

(七) 售后服务

7.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7.2 质保期：由货物制造厂商提供（5）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7.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

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7.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7.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本项目图纸（另册）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样板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根据具体的采购内容对合同内的条款进行增加相关内容，但不可删减本格式合同的相关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测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 预付 3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B. 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C.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_____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 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 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 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各标准不一致, 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 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1。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 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 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 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 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 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 验

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5.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6.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 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5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装要求: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统一用 A4 纸装订, 包装成册)

-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格式自拟)或自行作出承诺说明)；</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为工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的要求,本项目中预留份额约为945万元的设备必须由中小企业制造。</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时，从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已提交投标函，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投标价未超过最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对招标文件中关键、主要服务的报价没有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号技术指标和条款的响应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没有重大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未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编号：0612-2141D259018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提供投标备选方案

(7)本公司（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附件如下：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申明（格式自定），若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XXXX、项目名称：_____采购_____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2.2.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如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和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方对外提交资料及请款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项目编号为 0612-2141D2590180）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字样”。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4.2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			

(七)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打“√”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条件，需提供）

9.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合计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合计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备注：

1. 所投货物/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在上表中标注，并提供附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制造商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表格可延长；如不适用，可标注“/”。
6.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补风型台式通风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准通风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排风试剂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易燃液体防火安全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中央台1（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中央台2（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中央台3（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中央台4（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菱形试剂架 1（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菱形试剂架 2（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菱形试剂架 3（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菱形试剂架 4（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吊柜 1（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吊柜 2（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吊柜 3（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吊柜 4（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多功能塔吊（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边台 1（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边台 2（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边台 3（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仪器台（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三抽柜（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储物柜（定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万向伸缩式抽气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水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三口水龙头），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滴水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双头洗眼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壁式紧急冲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排风设备系统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排风设备系统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补风型台式通风柜控制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按项目总体要求为准		
5	资信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7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质保期（服务期）：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要求为准		
9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四部分合同要求为准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5.2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 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1.1 尺寸: 1800mm*970mm*2365mm。			
2.	★1.2 台面: 采用碟形工艺, 总厚度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 坯体烧制实验室专用陶瓷台 面(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 加厚方式加工)。			
3.	★1.3 窄边框结构设计(通风 柜内的有效操作宽度 \geq 1770mm), 柜体为铝型材+抗 倍特板结构。铝型材表面采 用防腐环氧树脂粉末内外静 电喷涂, 涂层厚度 $\geq 80 \mu\text{m}$ 。			
4.	★1.4 采用内补风结构设计。			
5.	★5.1 台面: 采用 20mm 厚一 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工业 陶瓷板台面/黑色大理石台 面。			
6.	★5.11.1 采用合金型材作为 主框架结构, 整体外观成五 边菱形结构。			
7.	★6.1 通风主管道及阀门材 质为铝合金。			
8.	★8.2.2 节能环保玻璃钢离 心风机/节能环保轴流风机 的技术性能要求 带烟囱: PP 烟囱, 离地面高 度 25 米。 隔音箱: FRP 面板+玻璃纤维 消音棉+铝合金边框条+pvc 软接。 规格说明: 外壳材质: FRP 耐酸碱 Vinyl Este 树脂制作 (玻璃钢)。 叶轮材质: FRP 耐酸碱 Vinyl Este 树脂制作(玻璃钢)。 马达技术标准: 参照或相当 于西门子贝得标准 IE3。 马达电源: 3 相、380V、50Hz、 IP55、F 级绝缘。			

	<p>传动方式：直接传动。</p> <p>铁架材质：Q235+EPOXY（防锈）。</p> <p>转子动平衡：符合 JB/T 9101 规范之 G2.5 等级。</p> <p>风机机组振动：符合 JB/T 8689 规范之 4.5mm/s 等级。</p> <p>风机生产标准编号：按照执行标准 JB/T 10563-2006。</p> <p>附件：避震器 橡胶避震器 相对底座 Q235+EPOXY（防锈）。</p>			
9.	<p>★8.3 废气处理</p> <p>本项目中主要污染物为实验室有机类废气，采用 PP 活性炭箱吸附方式来处理，废气中有害成分被活性炭吸附，干净的空气经过活性炭塔出口及联通管到达风机后经排放烟囱排放。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设备基本结构包括：废气入口、废气出口、活性炭床、初级过滤网、支撑底座、活性炭填料口、活性炭卸料口等。系统的流程为：废气从活性炭塔入口进入，经过初级过滤网将粉尘过滤掉，以防止粉尘堵塞活性炭，然后经过活性炭床，废气成分被活性炭吸附，需要安装吸附饱和度报警器。</p>			
10.	<p>★5.2 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保存，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按照不低于投标样品的质量进行提供，投标样品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p>			

11.				
12.				
13.				
14.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非实质性技术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0612-2141D2590180

序号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	1 批	人民币: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因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 因此中标人必须提供非建安类或者工程类发票给采购人。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总价是包括了本合同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如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 安装调试是指必须包含保证设备可以独立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线材、人工等所有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按招标文件规定, 价格应固定, 并在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实验室家具及通风系统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0612-2141D259018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配置及性能说明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币种	备注
非预留中小企业的投标货物										
1										
2										
...										
一、非预留中小企业的投标货物报价汇总										
预留中小企业的投标货物										
1									
2										

...											
二、预留中小企业的投标货物报价汇总											
总报价（一 +二）：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